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21 日 14：30 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奎炎先生；

6、会议通知：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3,398,9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54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084,6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314,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156,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5%；反对 10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13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制定《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274,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10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20,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171,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8%；反对 106,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弃权 120,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 表决结果：通过。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173,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10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120,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 表决结果：通过。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173,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10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120,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 表决结果：通过。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171,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8%；反对 106,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弃权 120,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 表决结果：通过。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 173, 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104, 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120, 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 表决结果：通过。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决议的有效期。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 173, 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104, 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120, 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 表决结果：通过。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3, 158, 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6%；反对 104, 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136, 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

2、表决结果：通过。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林映玲。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